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

填表人: 高双兵

联系电话: 13938627627

填报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备注
1	糖原测定仪		1	111000.		
2	血液分析仪		1	129000		
3	电子排线机		1	38500.		
4						
5						
6						
7						
8						
合计				278500.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签章)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意见:

侯忠臣

盖章:

2025年1月10日



财政部门意见

资产科意见:

梁吉

主管局长签字:

李斌

盖章:

年 月 日



# 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兰考县中心医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糖尿病足筛查箱等设备采购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5-01-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高双庆			联系电话	1393862912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其他医疗设备	1	批	278500.00	278500.00	网上竞价		2025-01-4
合计（人民币）：		小写：¥278500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自行支付		278,500.00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兰考县中心医院	高双庆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5-01-15				
2	兰考县中心医院	高倩	同意	2025-01-15				
3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史昭泉	完善材料	2025-01-15				
4	兰考县中心医院	高双庆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5-01-15				
5	兰考县中心医院	高倩	同意	2025-01-15				
6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史昭泉	同意	2025-01-15				
7	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强	同意	2025-01-16				
8	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	肖伟	同意	2025-01-16				
9	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	肖伟	同意	2025-01-16				
10	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	肖伟	通过	2025-01-16				
11	兰考县财政局采购科	肖伟	同意[2025-01-4]	2025-01-16				

温馨提示：

# 医疗装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LZ2025-ZB-01-002

签订地点: 兰考

采购人(甲方): 兰考县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成高商

贸有限公司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注册证号、设备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胸振荡排痰机	YK801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192090362	台	1	38500	38500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VPT-1	北京澳尔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 20172070805	台	1	129000	129000
糖尿病足筛查诊断系统(多普勒血流探测仪超音波血流计)	ES-100VS	日本林电气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 20156207472 6	台	1	111000	111000
							合计金额: 278500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RMB¥ 2785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设备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备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 以及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也应负责修理，但零部件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7工作日，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交货期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预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支付的货物有断裂、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有双方签署备忘录，此项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需提供商检证明；设备生产制造资质、销售资质、设备注册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7%（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壹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RMB¥270145），质保期满支付 3%（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RMB¥8355）。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甲方人为因素，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检测，如不能及时解决实

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负责人姓名：杨明明 电话：13213998840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应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需方场地不符合要求除外）。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延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视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为总合同的 20%，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署地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十、合同组成

1、合同

- 2、销售资质
- 3、廉洁销售合同
- 4、设备清单
- 5、售后服务承诺
- 6、指派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委托人：

202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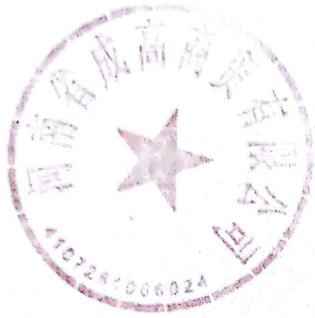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委托人：杨明明

202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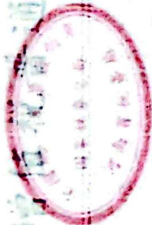


04100210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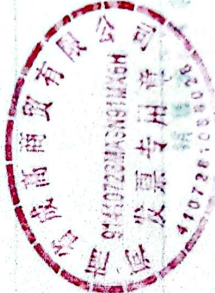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443706

开票日期:



购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日期: 开票日期: 开票人:	销 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日期: 开票日期: 开票人: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开票人:
--	--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兰考县中心医院

乙方（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

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杨明明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杨明明

2025 年 1 月 20 日

# 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需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培育健康有序的医药市场，维护企业信誉和形象，甲乙双方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明确双方承担的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书，并自觉遵守执行。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的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 (3) 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2、 乙方所销售的医疗器械必须条例下列要求

- (1) 合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
- (2)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产品注册标准。
- (3) 包装内附产品合格证，并提供加盖企业原印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复印件。注册证附有《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生产制造认可表应与注册证书同时提供。
- (4) 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所供应批次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

(5) 其包装说明书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

- 3、乙方向甲方所供医疗器械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 4、乙方对售给甲方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或负责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注：经法定医疗器械检验部门确认）。
- 5、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定票据。
- 6、甲方在购买乙方医疗器械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甲方应按规定要求，合理储存医疗器械，因甲方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8、对于不属于质量原因的多购、错购等原因的退货，甲方在包装完好、无损坏、无涂改的前提下，在规定日期内可办理退货事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9、乙方对所销售给甲方的医疗器械产品必要时须对甲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 10、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医疗器械产品须进行售后服务，当售出产品出现故障时，无论是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均应及时派人维修，一时不能维修的应进行解释说明或由第三方进行技术支持。
- 1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1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有效，本协议有效期限至乙方所供医疗器械使用完毕或报废。



甲方（盖章）：兰考县中心医院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郝明明

日期：202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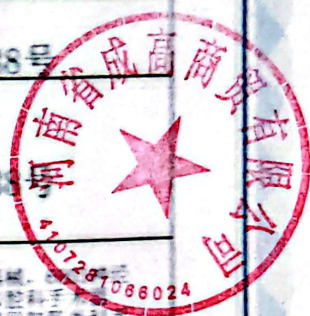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长药监械经营备20221767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9N91MX6H
法定代表人	马春杰
企业负责人	杨谿声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医疗器械城38号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医疗器械城38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医疗器械城38号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普通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系统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医用内窥镜、内窥镜附件），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测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要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27日

